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文件

华农珠江教字〔2019〕65号

教科研工作奖励办法

为提高我院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促进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和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我院专任教师在聘人员，不含未列入全职系列的校外兼职人员，且出版的著作、发表的论文和获奖等署名应以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为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条 凡争取到以我院为依托单位的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县）级教科研项目，按项目到账经费总数的10%作为完成项目研究所必须的学时补贴。由项目主持人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给与分配。

第三条 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对个人或团队的获奖科研成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已结题的科研项目和专著等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获奖成果

序号	奖励类别	奖项	奖励标准(万元)
1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2
2		二等奖	1
3		三等奖	0.8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等奖	1.5
5		二等奖	1
6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	1.5
7		一等奖	1
8		二等奖	0.8
9		三等奖	0.6

(二) 学术论文(奖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序号	期刊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1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科学引文索引》(SCI 一区)	0.5
2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1/2 以上的论文(或 3000 字以上)的论文	
3	《科学引文索引》(SCI 二区)	0.3

4	《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报刊理论版发表的论文（字数超过 3000 字）	
5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6	《科学引文索引》（SCI 三区）、《工程索引》EI、《科技会议录索引》ISTP、《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	0.1
7	北大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刊物上发表的专业论文	0.1

（三） 结题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
1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省部同级别的其它项目）、单列学科（教育、艺术和军事学科）中的国家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委托项目（指高校思政、党建、稳定、网络等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0.5
2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青年基金项目、单列学科（教育、艺术和军事学科）中的部级项目、中央其他部委项目	0.3
3	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与青年项目、省社科基金面上项目与青年项目、省科技攻关一般项目	0.2

（四） 专著类（第一作者）

序号	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
----	------	------

		(万元)
1	在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的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古籍整理（20 万字以上）和个人艺术作品专辑等。出版社类别由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0.5-1
2	在省有关部门确认的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古籍整理（20 万字以上）和个人艺术作品专辑等。省级出版社类别由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0.3-0.5

第四条 发表艺术作品及艺术作品被收藏的奖励

（一）在正式出版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艺术作品，比照第三条中的刊物级别和条件，分别给予相应的奖励。

（二）被公立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艺术品，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序号	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
1	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0.3
2	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0.15
3	被市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0.1

（三）本条受奖的艺术作品专指与我院办学专业设置相关的美术类、艺术设计类和书法、篆刻类作品，小说、诗歌、散文等文学与音乐类作品暂不列入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五条 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分为教学成果奖、质量工程项

目奖、教材建设奖三大类。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教学成果奖

序号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
1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
2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
3	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4	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0.8
5	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0.5
6	院级教学成果奖	0.3

(二) 质量工程项目奖

序号	级别	奖励类别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万元)
1	国家级	专业类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	1.5
2		课程类	精品资源共享课等	1
3		实践创新类	实验室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	1
4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	0.8
5		师资队伍类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在职期间获得)、高校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等	0.8
6	省(部)	专业类	重点专业、示范专业、(优势)	1

	级		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等	
7		课程类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	0.8
8		实践创新类	实验室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0.8
9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产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等	0.6
10		师资队伍类	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教学名师（在职期间获得）、优秀教学科研团队等	0.5
11	院级	师资队伍类	教学名师	0.3

（三）教材建设奖

序号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1	国家级精品教材、规划教材	0.5
2	省（部）级获奖教材	0.2

（四）获奖成果以颁奖文件与获奖证书为据。

第六条 专利和教、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

以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名义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成果，学院一次性给予 2000 元奖励。职务教、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标准按国家、省市和学院有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上述各条奖项均按就高原则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奖项报批程序。教、科研工作奖励按年度进行。申

请奖励的项目须本人自备齐全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二级院(部)、处申报,由院、部、处核实汇总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通过,进行奖励。申报截止日期为当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教科研工作奖励办法》(华农珠江科字〔2016〕6号)同时废止。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19年12月26日

